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努尔”）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拟于2015年，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不同城市的商圈情况，仍然将不超过24家已购置的商铺，原购置成本合计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予以出售/出租，具体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15年共出售商铺1家。2015年10月8日，公司与北京贝能达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将坐落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7号楼（以下简称“17号楼”），建筑面积为5147.66平方米的房屋（房产所有权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121007号）及所对应的土地（土地面积：381.6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京丰国用（2009/转）第00247号）转让给北京贝能达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6,5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关房屋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

公司于2015年共出租商铺13家，建筑面积共15,728.90平方米，合计确认收入390.25万元，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优化了网点布局。

为适应终端零售形势变化，更有效地优化资源，提高商铺的实际使用效率，公司继续调整优化营销网络，拟于2016年，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不同城市的商圈情况，仍然将不超过29家已购置的商铺，原购置成本合计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予以出售/出租，具体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效期一年。

2015年，国内零售复苏进度低于预期，公司面对比以往更艰难的经营环境。公

司本着节约高效、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的原则，在部门设置、人员分配等方面优化配置，将设计研发中心由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20号总部国际二期七号楼一栋搬迁到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这导致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20号总部国际二期七号楼一栋（以下简称“7号楼一栋”）长期闲置，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计划将7号楼一栋对外出售/出租，7号楼一栋购置金额2,610.20万元。

本次继续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内容，除已出售17号楼和增加7号楼一栋外，其余内容和原因跟2014年8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一致，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本次继续优化调整营销网络所获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多品牌发展战略，以支持公司做强做大；用于全品类私人定制业务和电子商务业务的推广及终端品牌宣传与推广等。

本次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营销网络，将提升坪效和单店业绩，提升公司终端网点整体质量，增强终端营运能力，促进销售，实现长远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